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项目编号：宝财磋商-2025-9

项目名称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
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供方（成交人全称）：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供方（成交人全称）：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采购编号：宝财磋商-2025-9]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《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》。
- 二、编制内容：编制完成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研究》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“三个重大”研究》《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宝丰县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》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》。

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

- 一、成果提交形式：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研究》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“三个重大”研究》《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宝丰县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》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》。电子文档及文本。

- 二、成果数量：签署完整的电子文件 壹 份，纸质成果 肆 份。

- 三、质量要求：研究成果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，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，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

- 一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939800 元）。

- 二、支付方式：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研究》初稿完成，经双方审核认可后7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

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“三个重大”研究》《宝丰县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》《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初稿完成，经双方审核认可后7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

《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通过发改委审核、政府审议、人代会通过后及《宝丰县“十五五”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》完成并通过需方验收后7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；

二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、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三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，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，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；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、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，并对成果负责；

二、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二、供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供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，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，供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保密/知识产权要求

一、供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 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；

二、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需方所有。未经需方书面同意，供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二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	
需方： <u>正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	供方： <u>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
法定代表人： <u>张明哲</u> (经办人)	法定代表人： <u>田宇</u> (经办人)
日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0</u> 日	日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0</u> 日

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